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本届董事会姓名	来自上届董事会职务	来自上届董事会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光大	股票代码	0005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刁月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电话	010-8300712		
电子邮箱	eg0052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9,952,609.08	1,656,938,752.97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10,210.70	101,096,906.54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342,951.36	93,085,851.35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96,270.73	55,480,939.34	-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1.0510	-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4	1.0510	-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0%	83.38%	-10.28%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8,057,263.36	3,651,951,571.56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526,542.88	83,930,986.39	107.11%

### 3、公司控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普通股前十大股东	11,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限售流通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西藏紫光远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99%	15,000,000	0
浙江台州瑞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3%	12,438,544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	4,950,448	0
广州市鼎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61%	3,472,004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02%	2,906,891	0
德融	1.56%	1,500,000	0
张引伟	1.15%	1,103,339	0
陈福强	1.13%	1,087,202	0
魏虹	1.06%	960,200	0
廖学红	0.83%	797,409	0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7、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服务业,截止上半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3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亿元,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0亿元,同比增长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21.02万元,同比下降6.81%。

(一)教育培训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培训业务整体经营稳定,学大教育以下(实体)培训机构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教育培训业务为主,并积极探索、布局在教育信息化的业务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学大教育教学点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域,125个城市。

(二)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及专项监事人员变更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姬浩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续骋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续骋平及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俊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文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公司关联借款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紫光远捷签署《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4.35%。年公司实际向紫光远捷借款(本金)共计23.52亿元人民币,并于2016年5月24日到期。截至2016年末,公司向紫光远捷提前偿还5亿元人民币及对利息支付。  
截至2018年7月23日《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向紫光远捷支付18.5亿元借款的利息共18,047.52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息8,047.52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与紫光远捷签署《借款展期合同》,该事项已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5亿元,展期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 3、公司控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普通股前十大股东	11,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限售流通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西藏紫光远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99%	15,000,000	0
浙江台州瑞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3%	12,438,544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	4,950,448	0
广州市鼎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61%	3,472,004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02%	2,906,891	0
德融	1.56%	1,500,000	0
张引伟	1.15%	1,103,339	0
陈福强	1.13%	1,087,202	0
魏虹	1.06%	960,200	0
廖学红	0.83%	797,40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紫光远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杨畅女士;(2)截至2019年6月30日,浙江台州瑞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质押于信融的质押股票94,490,000股;周南良先生质押于信融的质押股票数量73,300股;魏女士持有于信融的质押股票数量960,000股,魏虹持有数量374,000股;张引伟持有数量374,000股。

截至目前,思信基金已通过宁波思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集成和培训,该项目尚未退出;思信基金已通过宁波思睿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深圳点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深圳点读科技有限公司为6-16岁儿童提供在线编程培训服务,目前该项目尚未退出。  
6、子公司申请2019年度12业务对外投资额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投资权益层2019年度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开展12业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2019年实际发生及增资的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为准。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学大教育基于K12业务实际认缴对外投资金额为2,785万元。  
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事项  
（1）广州市鼎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持到5%以下  
2019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控股”)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鑫鼎盛控股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司法拍卖买入。  
2019年2月26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19年2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480,9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股份计划进度的半数。  
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高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2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105,100股,本次减持后,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80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55%,鑫鼎盛控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预披露的鑫鼎盛控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鑫鼎盛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共961,9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及文件。  
（2）浙江台州瑞林海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事项  
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台州瑞林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椰林湾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椰林湾持有公司股份的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取得。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椰林湾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预披露的椰林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即将过半,在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椰林湾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7月3日,公司收到椰林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3日,椰林湾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椰林湾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8、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和紫光集团有限

股票代码:601368 债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债券代码:136689 债券简称:16绿水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6  
● 回售简称:绿水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  
● 回售撤销期间: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12日  
● 债券利率是否上调:  
特别提示:  
1、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9月8日公开发行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689,债券简称:16绿水01,以下简称:“16绿水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09%,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为4.30%。  
2、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材料。  
3、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5.00%,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1号”文件批准发行。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光大 公告编号:2019-062

##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紫光远捷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5,000,000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905,157.53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18.15亿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18.15亿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向紫光远捷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与紫光远捷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该事项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展期合同(二)》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截至2019年5月23日《借款合同(二)》期限届满日,公司向紫光远捷支付18.15亿元借款的对利息共计7,895.2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7,895.25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与紫光远捷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三)》,该事项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展期合同(三)》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人民币18.15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实际情况分配,进行具体的项目选择和实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报告期内前日委托理财未到期合计数的最大值)为77,790万元。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不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在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相关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与设立思信基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了思信基金,重点投资于新教育、创新创业及有竞争力的教育培训等领域,该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8亿元,其中学大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44.44%。2018年5月,思信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首期募集资金3,600万元募集到位。2019年5月,思信基金第二期募集资金3,000万元也已实缴到位。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思信基金已通过宁波思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集成和培训,该项目尚未退出;思信基金已通过宁波思睿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深圳点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深圳点读科技有限公司为6-16岁儿童提供在线编程培训服务,目前该项目尚未退出。  
6、子公司申请2019年度12业务对外投资额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投资权益层2019年度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开展12业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2019年实际发生及增资的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为准。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学大教育基于K12业务实际认缴对外投资金额为2,785万元。  
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事项  
（1）广州市鼎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持到5%以下  
2019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控股”)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鑫鼎盛控股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司法拍卖买入。  
2019年2月26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19年2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480,9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股份计划进度的半数。  
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高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2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105,100股,本次减持后,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80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55%,鑫鼎盛控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预披露的鑫鼎盛控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鑫鼎盛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共961,9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及文件。  
（2）浙江台州瑞林海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事项  
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台州瑞林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椰林湾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椰林湾持有公司股份的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取得。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椰林湾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预披露的椰林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即将过半,在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椰林湾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7月3日,公司收到椰林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3日,椰林湾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椰林湾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8、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和紫光集团有限

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  
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发来的通知,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紫光集团的部分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年9月4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区国际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分别向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转让其所持有的紫光集团30%、6%股权,同时,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三方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拟于股权转让交割后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  
2018年10月25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拟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36%股权,并拟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清华控股和深投控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达到对紫光集团控股并拟在符合监管条件的条件下,以实现深投控对紫光集团的实际控制。  
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清华控股决定终止向深投控转让其所持紫光集团36%股权,2019年8月8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作框架协议》将被终止,其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除《合作框架协议》第六章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各方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均不再享有或履行。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在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上述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b)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已经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影响科目	2018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元)	影响金额(元)	2019年01月01日经重组列报金额(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640,000.00	261,6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6,285,969.45	-261,640,000.00	64,645,96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98,564.00	-37,198,564.00	
其他流动资产		37,198,564.00	37,198,564.00

对可比期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影响科目	2018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元)	影响金额(元)	2019年01月01日经重组列报金额(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40,000.00	6,6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640,000.00	-6,640,000.00	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二级全资子公司厦门紫光光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紫光光大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光大 公告编号:2019-061

##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日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罗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光大 公告编号:2019-064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2日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光大 公告编号:2019-064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2日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绿水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回售申报日(即回售申报期)的第二个工作日,在中国证劵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材料。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议。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选择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日开始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材料。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议。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选择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日开始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材料。  
11、计息周期: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